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1
附件 2--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7
附件 3--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草案.....	9
附件 4--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11
附件 5--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13
附件 6--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5
附件 7--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18
附件 8--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22
附件 9--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23
附件 10--生物科技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24
附件 11--資訊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25
附件 12--社會工作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26
附件 13--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	27
附件 14-生物科技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29
附件 15--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表修正草案 .....	35
附件 16--社會工作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	38

113年11月14日

附件 1--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13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適用)修正草案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核定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8 號函核定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6214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9091 號來文核備**  
110 年 3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且報請教育部備查。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第六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選課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凡師資生資格取消及放棄，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三章 課程

### 第七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二)選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5科，共11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導論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7學分。

### 第八條

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調整之。

###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 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第十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2 學分)學分內。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計至少 54 小時以上，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並加註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充說明欄。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並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四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八學分，至少二學分。若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得以九學分計。參加就讀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或接受國際技能競賽訓練之師資生當學期得免選課。

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以該學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所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系、輔系之外，另加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其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學位考試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師資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因校際選課至外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採認 8 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具備以下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大學部師資生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規定向師資生收取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繳費方式如下：

- 一、僅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繳交學分費。
- 二、同時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繳費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則應繳納學分費，十學分以上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進修部學生則應繳交學分學雜費。
  - (三)碩、博士班學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日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七、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
- 三、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辦理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轉移與放棄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且升學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因轉學至相同師資類科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本校與他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學籍異動。

經由本校轉出師資生之缺額，本校不得再辦理遞補，由他校轉入本校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依規定妥善輔導，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由主修系(所)認定。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學位學分(學位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列為畢業學位學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 一、113 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登記採用本校 108 學年度(含)經教育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得適用本辦法。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本校86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0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點、第8點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5、6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意見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 三、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及體育課程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 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
-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 (一)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提供參考)。
    - 1.大學部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 1/2，或未達 15 人者。
    - 2.研究所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 1/2，或未達 5 人者。
  - (二)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5%；但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之)，不列入統計。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教師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
- 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同一科目連續三次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或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受輔教師應於學期期末前完成：
    - 1.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
    - 2.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3.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4.受輔教師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

(二)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提交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會辦等單位審核，取得該身分後方得進行彈性修業。

## 第三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高二十八學分限制。

跨部修課，不受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修業年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四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期校內開課，申請以第二學期適用，由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之限制。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每年六月之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但學生有補修需求，學生得申請跨校補修。**

## 第五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得申請於學期或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不受本校是否有開課之限制**，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 第六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修滿該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學業成績優異：「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得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 第七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復學至原系（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病停役之就醫或休養，本校將協助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第八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4--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或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 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
-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每年六月之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可由系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

### 第三條

暑期課程開班人數規定：

- 一、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廿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開班。
- 二、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 第四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 一、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本校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

- 二、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第五條

選課規定：

- 一、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此限。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暑期課程：
  - (一)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 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需補修學分者。
  - (四)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
  - (五)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 三、休、退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四、申請次一學期休、退或已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可修讀暑期課程。但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且不退費。
- 五、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暑期授課週數

暑期授課以六週為原則，每週最高授課時數以原課程規劃時數三倍為原則。

第七條

暑期課程成績：

- 一、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 二、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八條

暑期課程請假：

參加暑修學生請假、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刪除）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刪除）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二條

本校欲招收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成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需依本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

理。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輔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 3.**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speaking) 90分(含)以上。107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1.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N5 (含) 以上。

2.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七)(七)泰語：

- 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5 (含)以上。
- 2.泰語能力檢定 (CUTFL)初級 Novice (含)以上。
- 3.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 Level 2(含)以上。

(八)印尼語：

-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含)以上。
- 2.印尼語能力測驗 (TIBA) 基礎級(Basic TIBA TKA)(含)以上。

(九)越南語：

- 1.「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2 級(初級)(含)以上。
-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級(含)以上。
-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以(含)上。

(十)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材料工程系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十一)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得持校定必修英文課程或英聽特別班通過成績單，經語言中心專任或專案英語教師審核通過。

(十二)符合本校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申請核准者。

(十三)當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因特殊狀況，由語言中心以簽案經校長核准後，安排其參加補救措施。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另一份送

交註冊組，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外語實務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須參加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無法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一門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課程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

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交語言中心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

####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所修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

- 一、個別預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提出預警者。
- 二、期中成績預警：大學部學生期中考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 三、重點警預：大學部學生期中考成績平均排序後，期中考平均成績不及格落於最後段20%的同學為輔導對象。

第三條 預警輔導：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個別預警者，應依授課教師指定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並由授課教師將輔導之記錄填寫於「預警輔導記錄表」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存查。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期中成績預警者，期中考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寄發三科（含）以上不及格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並將名單通知各系、學位學程。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重點預警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發出「期中考重點預警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協助安排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或指派教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前述約談及輔導之記錄均應填寫於上述記錄表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存查。
- 四、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 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動畜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說明
動物科學 與畜產系	<del>24</del> 26 學分	1. 招生名額 3 名。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名次在該班前百 之十(含)以內且 操行成績 80 分 (含)以上者。 3. 檢附成績單。	動物解剖生理學	<del>3</del> 2	111-114 課程 規劃學分數異 動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1	
			肉品原料與利用	2	
			牧場實務實習	<del>2</del> 6	111-114 課程 規劃學分數異 動
			乳蛋品原料與利用	2	
			動物營養學	2	
			動物育種學	<del>3</del> 2	111-114 課程 規劃學分數異 動
			經濟動物繁殖學	2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	1	
			家禽飼養管理	1	
			家禽飼養管理實習	1	
			豬隻飼養管理	1	
			豬隻飼養管理實習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	1				

附件 10--生物科技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 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技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訂前)	學分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訂後)	學分
生物科技系	23 學分	1.每年度名額至多 10 人。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內。 3.«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 1(修正)	生物學(2)	3	生物學(2)	3
			分析化學	2	分析化學	2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物化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生物技術 與生技產業	2	生技產業	2			

附件 11--資訊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備註
資訊管理系	21 學分	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名為限，依成績擇優。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	2	
			程式設計實習 Practic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	1	
			資訊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商用資料通訊 Business Data Communications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2	
			資料結構實習 Data Structure Practice	1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附件 12--社會工作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暨教學改善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系別	學分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修正說明	備註
社會工作系	20 學分	1. 社會工作概論	3		1. 申請本系輔系，至少須修滿20學分，其中系必修學分18學分，其餘必修或選修2學分。 2. 每學期修讀輔系人數以10人為限，依成績擇優錄取。 3.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2.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4. 社區工作	3		
		5.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6.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7. 本系其餘必修或選修	2	新增	

附件 13--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動畜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說明
動物學 Zoology	2		
動物學實習 Practice of Zoology	1		
畜產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of Animal Products	2		
畜產微生物學實習 Practice of Microbiology of Animal Products	1		
動物解剖生理學 Anatomy and Physiology of Anima	<del>3</del> 2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Practice of Anatomy and Physiology of Animal	1		
肉品原料與利用 Raw Material Quality and Utilization of Meat	2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del>3</del> 2		111-114 課程規劃學分數異動
生物化學實驗 Biochemistry Lab.	1		
牧場實務實習 Practice of Animal Farm	<del>2</del> 6	修課時間另訂	111-114 課程規劃學分數異動
乳蛋品原料與利用 Raw Material Quality and Utilization of Milk and Eggs	2		
<del>動物</del> 遺傳學 Animal Genetics	2		111-114 課程規劃課程名稱異動
<del>動物</del> 遺傳學實習 Practice of Animal Genetics	1		111-114 課程規劃課程名稱異動
動物營養學 Animal Nutrition	2		
家禽飼養管理 Poultry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家禽飼養管理實習 Practice of Poultry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動物育種學 Animal Breeding	<del>3</del> 2		111-114 課程規劃學分數異動
經濟動物繁殖學 Reproduction of Farm Animal	2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	1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說明
Practice of Reproduction of Farm Animals			
豬隻飼養管理 Pig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豬隻飼養管理實習 Practice of Pig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禽畜保健 Livestock Health	2		
禽畜保健實習 Practice of Livestock Health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 Dairy Livestock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 Practice of Feeding and Management in Dairy Livestock	1		
專題討論 Seminar	1		
應修學分總數	<del>41</del> 42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百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附件 14-生物科技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雙主修學生屬於農學院科系或獸醫學院科系者 (TOTAL 需 40 學分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b>1.必修科目 (共 23 學分)</b>			<b>1.必修科目 (共 23 學分)</b>		
生物學(2)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生物學(2)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分析化學	2		分析化學	2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物化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1.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分子生物學」相似課程且學分相同可抵修。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1.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分子生物學」相似課程且學分相同可抵修*。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生技產業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合計	23 學分		合計	23 學分	
<b>2.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b>			<b>2.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b>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修
動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修滿 17 學分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滿 17 學分
動物細胞培養	2		動物細胞培養	2	
免疫學	2		免疫學	2	
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真菌學	2		真菌學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植物生物化學	2	
應用微生物學	2		應用微生物	2	
分子病毒學	3		分子病毒學	3	
生物晶片	2		蛇毒科技	2	
奈米生物科技	2		生物繪圖技術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保育生物學	2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2	
內分泌學	2		內分泌學	2	
基因體學	2		基因體學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兩生爬行動物學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天然物化學	3		天然物化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有機分析	3		有機分析	3	
蛋白質體學	2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環境基因體學(新增)	2	
應修學分總數	40		應修學分總數	40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其他規定		*可抵修之定義為該原科系課程之科目學分不認定為原科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可用以抵修本加修科系之必修科目學分。

二、雙主修學生屬於其他學院科系者  
(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國際學院)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必修科目(共 31 學分)			1.必修科目(共 31 學分)		
普通化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普通化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技術	2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技術	2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2)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生物學(2)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分析化學	2		分析化學	2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物化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1.「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1.「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生技產業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2.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2.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修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動物生理學	3	修滿 10 學分	動物生理學	3	滿 10 學分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動物細胞培養	2		動物細胞培養	2	
進階生物技術	2		進階生物技術	2	
免疫學	3		免疫學	3	
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真菌學	2		真菌學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植物生物化學	2	
應用微生物學	3		應用微生物	2	
分子病毒學	2		分子病毒學	2	
生物晶片	2		蛇毒科技	2	
奈米生物科技	2		生物繪圖技術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保育生物學	2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2	
內分泌學	2		內分泌學	2	
基因體學	2		基因體學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兩生爬行動物學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天然物化學	3		天然物化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有機分析	3	有機分析	3		
蛋白質體學	2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環境基因體學(新增)	2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應修學分總數	41		應修學分總數	41	
備註：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其他規定	*可抵修之定義為該原科系課程之科目學分不認定為原科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可用以抵修本加修科系之必修科目學分	

附件 15--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表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表修正草案**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b>1. 必修科目 (共 21 學分)</b>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	2	
程式設計實習 Practic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	1	
商用資料通訊 Business Data Communications	3	
資訊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2	
資料結構實習 Data Structure Practice	1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b>2. 選修科目 (至少 19 學分)</b>		
計算機概論	2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管理數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管實務專題	1	
資訊倫理與法律	3	
網頁程式設計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管理心理學	3	
虛擬實境系統	3	
網際網路原理	3	
資訊科技與人文藝術	3	
人工智慧	3	
Python 基礎程式設計	3	
資料科學導論	3	
視窗程式設計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影像處理概論	3	
決策分析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行動網際網路概論	3	
資訊與網路安全	3	
機器學習	3	
新一代網路原理與應用	3	
影像辨識應用	3	
供應鏈管理	3	
軟體工程	3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3	
物聯網基礎與實作	3	
資訊管理專題	3	
技術證照專題	3	
英語會話	2	
AR 擴增實境技術與實務運用	3	
商業智慧	3	
金融科技實務	3	
雲端運算與分散式資料庫	3	
資料探勘應用	3	
AI 智慧應用	3	
AI 跨領域實作專題	1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	3	
資訊科技專題	3	
管理證照專題	3	
英文寫作	2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物聯網技術與實務應用	3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資源規劃	3	
作業系統	3	
本系開設之所有專業必、選修科目，均得作為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備註： 本系雙主修應修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除上表所列課程為必修外(共 21 學分)，餘由學生根據「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內課程，依其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 19 學分。		
應修學分總數	40 學分	
可招收名額	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名為限，依成績擇優。	
申請資格	依學校規定	
應繳交資料	申請表、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依學校規定	

附件 16--社會工作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暨教學改善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社會工作概論	3	
2.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4. 社區工作	3	
5. 社會福利行政	3	
6.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7. 心理學	3	
8. 社會學	3	
9. 社會心理學	3	
1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11. 社會統計	3	
12. 社會工作研究法(1)	3	
13. 社會工作管理	3	
1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15. 社會工作倫理	3	
16. 社會工作實習(1): 社會福利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1): 社會救助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1): 社區工作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1): 社會行政機構實習	4	1. 社會工作實習(1)四選一 2. 修完「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始可選修
17. 社會工作實習(2): 社會福利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2): 社會救助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2): 社區工作方案實習	9	1. 社會工作實習(2)三選一 2. 修完「社會工作實習(1)」及「方案設計與評估」始可選修
18.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2	選修
應修學分總數	60 學分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依本校規定	
應繳交資料	本校在校成績	
審查方式	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其他規定		